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周湘玉
訴訟代理人　蔡本勇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陳富（即張集信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即反訴被告　張集仁（即張和軍之承受訴訟人兼張鄭玉盞、張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敦達律師
被　　告
即反訴被告　張雪美
000000000000000000
張集能（即張和邦之承受訴訟人兼黃秀燕、張瑞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雅慧(即張集品之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志明
張集傑（即張和一之承受訴訟人兼林慧珠、張集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幸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翁志達
上二　被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念恒律師
被　　告
即反訴被告　張和福
　　張和喜
兼下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張和秀
兼上三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張和賢
被　　告
即反訴被告　張和晃
000000000000000000
　　王美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張集傑
被　　告
即反訴被告　林士哲（即林張淑姬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士傑（即林張淑姬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宜儒（即林張淑姬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張集仁對本院105年度訴字第5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發回更審（109年度上字第35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里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予合併分割如附圖所示，各共有人分配位置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張和福、張和喜、張和秀、張和賢、周湘玉、李志明、陳富、張雪美各應按附件所示之金額補償陳雅慧、張集仁、張集能、張集傑、張幸姬、張和晃、王美玲、林士哲、林士傑、林宜儒。

三、本訴及反訴之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臺中市○里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本件土地均坐落於同地段，以下論及各筆土地僅記載地號），嗣經反訴原告張集信（後由被告陳富承受訴訟）提起反訴，請求合併分割456、459、454、457、458等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本院審酌反訴請求分割之土地除本訴之456、459等地號土地外，另包含454、457、458等地號土地，是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自有牽連關係，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同法第175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訴訟進行中：

㈠張和軍於民國106年3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鄭玉盞、張集仁、張宸聞、張慧貞、張頌惠等人（下稱張鄭玉盞等5人），有張和軍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

本在卷可稽（見原一審卷二第265-277頁）。並經原告具狀聲明由張鄭玉盞等5人承受訴訟（見原一審卷二第263頁），書狀繕本並已送達張鄭玉盞等5人（見原一審卷二第297-305頁）。

㈡張集信於訴訟繫屬中108年10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富，有張集信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原一審卷四第135-141頁），並經原告具狀聲明由陳富承受訴訟（見原一審卷四第127-133頁），書狀繕本並已送達陳富（見原一審卷四第159頁）。

㈢張和一於訴訟繫屬中108年10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慧珠、張集豪、張集傑等人（下稱林慧珠等3人），有張和一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原一審卷四第143-149頁），並經原告具狀聲明由林慧珠等3人承受訴訟（見原一審卷四第127-133頁），書狀繕本並已送達陳富（見原一審卷四第171-175頁）。

㈣張和邦於訴訟繫屬中108年12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秀燕、張瑞荷、張瑞芳、張集能等人（下稱黃秀燕等4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原一審卷四第287-295頁），並經原告具狀聲明由黃秀燕等4人承受訴訟（見原一審卷四第283-285頁），書狀繕本並已送達黃秀燕等4人（見原一審卷四第317-323頁）。

㈤林張淑姬於訴訟繫屬中113年9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士哲等3人，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25-333頁），並經原告具狀聲明由林士哲等3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21-323頁），書狀繕本並已送達林士哲等3人（見本院回證卷第37-41頁）。

㈥查原告就前開被告於訴訟中死亡之事實及其繼承人，已提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資料為證，原告並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且經本院就原告之書狀繕本送達予應承受訴訟之人，是本件訴訟程序進行於法相符。

三、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進行中，張鄭玉盞等5人業就繼承土地辦理繼承分割登記為被告即反訴被告張集仁所有，被告即反訴被告張集仁聲明承當訴訟，經原告、反訴原告及張鄭玉盞、張宸聞、張慧貞、張頌惠表明同意（見原一審卷二第397、411、472頁，原一審卷三第273-274頁）；被告張集品於訴訟繫屬中將其所有456、45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於被告陳雅慧，被告陳雅慧聲明承當訴訟，經原告、反訴原告及張集品同意（見原一審卷三第486、517-521頁、原一審卷四第108、379頁），均合於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予准許。

四、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

㈠黃秀燕、張瑞荷、張瑞芳於訴訟繫屬中將其所有456、45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於張集能，張集能聲明承當訴訟，經黃秀燕、張瑞荷、張瑞芳同意【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50號（下稱原二審）卷一第299-305頁】。

㈡林慧珠、張集豪於訴訟繫屬中將其所有456、45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於張集傑，張集傑聲明承當訴訟，經林慧珠、張集豪同意（見原二審卷一第317-319頁）。

㈢上開張集能、張集傑聲請承當訴訟，未經對造同意，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1年6月19日以裁定准予由上二人承當訴訟。

五、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當事人陳富、張雪美、張集能、李志明、林士哲等3人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當事人周湘玉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本件因有本訴、反訴，是逕記載當事人姓名，並就本訴、反訴合併為論述）：

一、周湘玉部分：

㈠本訴起訴主張：456、459地號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兩造就456、459地號土地無分管或不得分割之協議，亦無農業發展條例禁止土地細分之限制，然兩造不能達成分割之協議，爰提起本件分割訴訟，請准合併分割，就分割方案聲明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黃色部分歸周湘玉所有，其餘部分歸其他共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等語。

㈡反訴之答辯：同意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分割方案如附表一所示之丙案或丁案（以下援引附表一所示方案，逕記載其代號）。

二、陳富部分：

提起反訴主張：考量各共有人分割後土地完整性，地上物現況及共有人最佳利益，避免土地細分不利使用，故將部分共有人以繼續保持共有方式分配，待分割完成後再由其自行處理，以維土地使用完整性，並提起反訴請求就系爭土地合併分割，並就分割方案聲明依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08年7月4日豐土測字第1411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原一審附圖二）為原物分割，A1(187.29平方公尺)、A3(405.13平方公尺)歸張和賢、張和秀、張和福、張和喜共有；A2(77.33平方公尺)保留為道路，由全體共有人按持分共有；B(669.8平方公尺)歸反訴被告周湘玉、李志明共有；C(923.31平方公尺)歸張集仁、張和晃、林張淑姬（嗣由林士哲、林士傑、林宜儒等人繼承取得）、張幸姬、王美玲、張集信（嗣後由陳富繼承取得）、張雪美、陳富所有；D(466.33平方公尺)歸陳雅慧、張和一（嗣後由張集傑取得）所有；E(1

98.48平方公尺)歸張和邦（嗣後由張集能取得）所有等語。

三、其餘被告即反訴被告則以：

㈠張集仁：同意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分割方案同意採取乙、丙、丁案等語。

㈡張雪美均未到庭，惟114年8月5日提出陳報書狀答辯：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案，請求依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114年6月13日豐土測字第101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方案為原物分割等語。

㈢張集能：同意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分割方案同意採取甲案等語。

㈣李志明均未到庭，惟114年5月9日提出陳報書狀答辯：同意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分割方式主張如原一審判決附圖一所示，分割後土地按應有部分被告李志明8分之7、周湘玉8分之1比例維持共有等語。

㈤陳雅慧：同意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分割方案同意採取丙、丁案。

㈥張集傑、張幸姬、張和晃、王美玲（下稱張集傑等4人）：同意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分割方案同意採取丙案。

㈦張和賢、張和福、張和喜、張和秀（下稱張和賢等4人）：同意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分割方案同意採取丙案。

㈧林士哲等3人均未到庭，惟114年9月19日提出聲明承受訴訟暨陳報狀答辯：同意系爭土地分割如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4年6月13日豐土測字第101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均為456、459等地號

土地之共有人，陳富、張雪美則為454、457、458等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兩造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則如附表三所示等情，有系爭土地之土地查詢資料、第一類登記謄本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65、275、276頁，卷二第103至125頁），可認為真。又就系爭土地應予合併分割，經454、457、458等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亦為456、459等地號土地之部分共有人）陳富、張雪美具狀表示同意（見原一審卷三第235頁），456、459等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周湘玉、張集仁、張集能、陳雅慧、張集傑、張和賢等4人、林張淑姬（嗣由林士哲等3人承受訴訟）、張幸姬等表示同意（見原一審卷二第472頁、本院卷第347頁），就456、459等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之應有部分比例合計達1440分之941，已過應有部分半數，是陳富反訴請求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合於民法第824條第6項。又就陳富主張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法令限制，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迄今未能以協議定分割之方法等事實，亦為反訴被告所不爭執，可認為真。是以，陳富訴請合併分割系爭土地，應予准許。

㈡又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院即應依共有物之性質，斟

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其使用之狀況、當事人之意願，及分割後之經濟效用等，定分割方法，以符合公平經濟原則，並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㈢本院審酌：

1.周湘玉、張集仁、陳雅慧、張集傑等4人、張和賢等4人均同意採取丙案。

2.張雪美、林士哲等3人及反訴原告陳富（見本院卷一第489頁）則同意採取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114年6月13日豐土測字第101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方割方案，而此方案與丙案僅在東南側之C1、C2、C3區塊所分得之所有人不同（見本院卷一第451頁、卷二第51頁），並未影響張雪美、林士哲等3人及陳富所分配之土地位置，可認張雪美、林士哲等3人及陳富亦同意丙案之分割方案。

3.按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8號裁判意旨參照）。丙案中分割後區塊A、B、D，均涉及分割後土地繼續由共有人保持共有之情形，而張和賢等4人、張集傑等4人、林士哲等3人、陳富、張雪美既均同意丙案，自可認上開共有人同意依丙案維持共有關係，而李志明亦具狀表明同意就分割後之土地與周湘玉維持共有（見本院卷一第397頁），是可認丙案中由共有人維持共有關係之土地區塊，均經各該共有人同意維持共有，並無不合。

4.就丙案之原物分配方式，經本院囑託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下稱正心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各共有人於分割「前」、「後」所持有之土地應有部分價值分別為何？並請以表格方式鑑定說明各「應提出補償者」分別應補償「受補償者」之金額各為何？經正心估價師事務所115年4月30日(115)正般估字第1150418號函檢附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函復本

院，並於115年7月9日(115)正般估字第1150714號函檢附修正表格函復本院（見本院卷二第91頁、第137至145頁，估價報告書外放），其就如採取丙案共有人間應補償之金額鑑定如本判決附件「各共有人間應互為找補金額配賦表」所示。就上開估價結論，兩造均未表示反對意見，本院參酌上開估價結論既經不動產估價師實地勘察，並於估價報告書中詳細說明價格評估之方式、評估過程及分割前後各宗土地權利價值之估算理由，認其估價結論應屬可信，而可採為共有人間分割土地後互為補償之金額。

5.既本件多數共有人均同意採取丙案即一系爭土地應予合併分割如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114年10月14日豐土測字第171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各共有人分配位置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本院按：就各共有人之分配及應有部分比例以附表二為準，附圖僅係標示系爭土地之分割線位置），張和賢等4人、周湘玉、李志明、陳富、張雪美等人應按附件所示金額補償陳雅慧、張集仁、張集能、張集傑等4人、林士哲等3人，丙案之補償金額亦屬適當，丙案中共有土地亦均得共有人同意維持共有，本院認丙案確屬適當公平之分割方案，而為可採。

㈣張集能固具狀表示主張採取甲案即原一審判決之方割方案，並稱依丙案其現有建物D、E即將劃歸於其他共有人取得，將造成土地與其上建物之拆遷或使用爭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1至164頁）。然甲案，其分割後之C區塊土地係由張集信、張雪美、陳富、張集仁、張和晃、張幸姬、王張麗姬（嗣由王美玲繼承取得其應有部分）共有，D區塊土地係由張集品（嗣由陳雅慧承當訴訟）、張和一（嗣由張集傑承受訴訟與承當訴訟）、林張淑姬（嗣由林士哲等3人承受訴訟）共有，惟上開當事人均未表明同意就上開分割方案維持共有，本院自難以採取上開甲案之方割方式。又系爭土地上坐落有A、B、B-1、B-2、B-3、C、D、E、F、F-1、G、H等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見本院卷二第49頁複丈成果圖），上開

建物位置分散、面積不一，且各自占用之面積與各該建物所有人所持有之土地應有部分比例換算之面積並不相當，本件自起訴至今歷經多時，各當事人均未能提出分割後土地與其上建物之權利人全然相符之分割方案，是考量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本院認丙案應屬適當而為可採之方案。張集能固反對丙案，但未能提出其他令其他共有人贊同，且本院認為可行之方案，是張集能所述自無可採取。

㈤末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張集傑就其456、459等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有抵押權，權利人為黃美玉，有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11、113、123、125頁），本院並已對上開抵押權人為訴訟告知（見本院回證卷第35頁），依前揭規定，該抵押權應移轉於張集傑分得部分，附此敘明。

㈥另陳富提起反訴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本院並定分割方案如前所述，則周湘玉本訴請求裁判分割456、459等地號土地，自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就陳富所提起反訴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本院認以丙案為符合公平經濟原則，並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之適當方案，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就周湘玉所提之本訴，因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查周湘玉起訴請求合併分割456、459等地號土地雖因陳富提起反訴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本訴而無權利保護必要，惟反訴既係依附本訴提起，應認本訴訴訟費用有利於

兩造，依公平原則應由兩造負擔。又分割共有物具非訟事件之性質，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共有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命兩造依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怡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玉真

附圖：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4年10月14日豐土測字第171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件：正心估價師事務所115年7月9日(115)正般估字第1150714號函檢附之「各共有人間應互為找補金額配賦表」。

附表一：

代號	分割方案
甲案	如原一審判決主文所示之方案。
乙案	一、反訴原告陳富與張雪美共有坐落456、459地號土地及原告與被告共有坐落454、457、458地號土地應予合併分割如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111年8月3日豐土測字第193100號複丈成果圖所示，A1(2.01平方公尺）、A2(7.07平方公尺)、A3(109.53平方公尺）、A4(452.75平方公尺）歸張和賢、張和秀、張和福、張和喜按應有部分各4分之1分別共有；B1(571.36平方公尺）歸周湘玉、李志明按應有部分依序為8分之1、8分之7分別共有共有；編號C1（21.78平方公

	尺）、C2（585.19平方公尺）、C3（12.54平方公尺）、C4（166.41平方公尺）、C5（1.75平方公尺）歸陳富、張和晃、張幸姬、王美玲、張雪美按應有部分張集仁92667分之19845、陳富應有部分92667分之21738、張和晃應有部分92667分之13405、張幸姬應有部分92667分之13405、王美玲應有部分92667分之13405、張雪美應有部分92667分之10869分別共有；編號D1(43.50平方公尺）、D2(354.33平方公尺）歸陳雅慧（即張集品部分）、張集傑、林張淑姬，按陳雅慧應有部分46633分之19845、張集傑應有部分46633分之13394、林張淑姬應有部分46633分之13394分別共有；編號E1(97.68平方公尺)、E2(100.77平方公尺)歸張集能；編號F1(46.81平方公尺)、F2(50.73平方公尺)、F3(303.46平方公尺)歸全體共有人按分割前應有比例分攤維持為分別共有。 二、兩造並依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2年2月6日（112）正般估字第1120202號函及所檢附之CS221202號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81頁之配賦表及附表三所示之金額互為找補。
丙案	如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4年10月14日豐土測字第171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及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5年4月30日、115年7月9日之鑑定報告及修正表格。
丁案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區塊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比例

1	張和秀	A	669.77	1/4
2	張和賢			1/4
3	張和福			1/4
4	張和喜			1/4
5	李志明	B	669.77	7/8
6	周湘玉			1/8
7	陳雅慧	C1	198.45	1/1
8	張集仁	C2	198.45	1/1
9	張集能	C3	198.45	1/1
10	張集傑	D	992.78	133954/992780
11	張和晃			133954/992780
12	張幸姬			133954/992780
13	王美玲			133954/992780
14	林士哲			00000000/000000000
15	林士傑			00000000/000000000
16	林宜儒			00000000/000000000
17	陳富			21534/99278
18	張雪美			10767/99278
合計			2927.67	

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表）：

共有人	456地號	459地號	454地號	457地號	458地號
張和秀	16分之1	16分之1			
張和賢	16分之1	16分之1			
張和福	16分之1	16分之1			

張和喜	16分之1	16分之1			
陳　富	54分之1	54分之1	3分之2	3分之2	3分之2
張雪美	108分之1	108分之1	3分之1	3分之1	3分之1
張和晃	20分之1	20分之1			
林士哲	60分之1	60分之1			
林士傑	60分之1	60分之1			
林宜儒	60分之1	60分之1			
張幸姬	20分之1	20分之1			
李志明	32分之7	32分之7			
周湘玉	32分之1	32分之1			
張集仁	108分之8	108分之8			
陳雅慧	108分之8	108分之8			
王美玲	20分之1	20分之1			
張集能	108分之8	108分之8			
張集傑	20分之1	20分之1			

附表四：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張和秀	16分之1
張和賢	16分之1
張和福	16分之1
張和喜	16分之1
陳　富	54分之1
張雪美	108分之1
張和晃	20分之1

林士哲	60分之1
林士傑	60分之1
林宜儒	60分之1
張幸姬	20分之1
李志明	32分之7
周湘玉	32分之1
張集仁	108分之8
陳雅慧	108分之8
王美玲	20分之1
張集能	108分之8
張集傑	20分之1